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嘉簡調字第243號

原　　告　鄭美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威辰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繳納提解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746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；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；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四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；其逾四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因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不在本院轄區內的監所，無法自行到庭。所以須先由原告預納竹田分監至本院往返的提解費用，本院方能派員前往被告所在的監所提解到庭（之後如果須再次開庭，仍須再次繳納提解費用）。因此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三日內繳納1,746元提解費用。

三、如果原告逾期未繳納，本院將另行裁定命被告繳納提解費用，被告如果逾期也沒有繳納，依照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，逾四個月就視為撤回其訴，附此說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芳如